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人社发〔2018〕117号

镇财社〔2018〕198号

关于印发市区引进高校毕业生政策五个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镇办发〔2018〕59号）精神，制定《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留镇学费奖补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一）企业范围

依法在本市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当地纳税的企业。

（二）个人条件

1. 毕业 2 年内（指毕业年度和上一个年度。如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指 2017 届和 2018 届毕业生），在本市市区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出国、出境留学并在国外、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毕业生；

2.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工作（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无住房且在外租房的；

3. 在市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800 元、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 2017 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补贴标准仍为每人每月 500 元）。毕业生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停

止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从停缴社会保险之月起停发租房补贴。

三、申报及发放程序

（一）申报审核

1. 2019 年 1 月起，企业依据条件，在每季度首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登录镇江智慧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www.hrsszj.gov.cn），申报上一个季度新增大学生的租房补贴。

2. 由企业纳税登记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负责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二）补贴发放

各区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发放时间暂定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辖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申报时，仍有因偷税漏税、社会保险欠费等原因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享受补贴。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补贴申报工作进行抽查。

（四）对弄虚作假申报、领取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本细则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一）企业范围

依法在本市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当地纳税的企业。

（二）个人条件

1. 毕业两年内（指毕业年度和上一个毕业年度。如：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申报，指2017届和2018届毕业生），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驻镇高校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

出国（境）留学并在国（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毕业院校为世界综合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前500名高校的，也可提出申请；

2.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工作（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3. 在市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为本科每人每月 6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每人每月 15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 2017 届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毕业生因为工作调动等原因停止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从停缴社会保险之日起停发生活补贴。

三、申报及发放程序

（一）申报审核

1. 2019 年 1 月起，企业依据条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登录镇江智慧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www.hrsszj.gov.cn），申报上一个季度新增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

2. 由企业纳税登记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负责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二）补贴发放

各区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发放时间暂定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辖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申报时，仍有因偷税漏税、社会保险欠费等原因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享受补贴。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补贴申报工作进行抽查。

（四）对弄虚作假申报、领取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本细则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留镇学费补助 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1. 自 2018 届起，毕业年度内在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企业就业的驻镇高校和镇江籍“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

出国（境）留学并在国（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毕业院校为世界综合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前 500 名高校的，也可提出申请；

2. 与市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工作（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市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上述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工作，毕业 5 年以内累计期限满 3 年。

二、补贴标准

本科每人 8000 元、硕士 12000 元、博士 20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助。

三、申报及发放程序

（一）申报审核

1. 2021 年 8 月起，个人依据条件，在每年 8 月 1 日—31 日，登录镇江智慧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www.hrsszj.gov.cn），申报个人学费补助。

2. 由企业纳税登记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负责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二）补贴发放

各区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发放时间为每年 10 月。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辖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申报时，仍有因偷税漏税、社会保险欠费等原因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享受补贴。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补贴申报工作进行抽查。

（四）对弄虚作假申报、领取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本细则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镇江市市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一）企业范围

依法在本市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当地纳税的企业。

（二）个人条件

1. 毕业年度内（如：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指 2018 届毕业生），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出国、出境留学并在国、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毕业生；
2.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工作；
3. 在市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当地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计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及审核

1. 2019 年 1 月起，企业依据条件，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最

后一个工作日前，登录镇江智慧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www.hrsszj.gov.cn），申报上一个季度新增的社保补贴情况。

2. 由企业纳税登记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负责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二）补贴发放

各区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发放时间暂定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辖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申报时，仍有因偷税漏税、社会保险欠费等原因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享受补贴。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补贴申报工作进行抽查。

（四）对弄虚作假申报、领取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本细则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一）企业范围

依法在本市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当地纳税的企业。

（二）个人条件

1. 毕业后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出国、出境留学并在国、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毕业生和离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2. 企业为其足额及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补贴标准

见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见习补贴资金可用于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指导管理费用。对每月 16 日前（以系统录入时间为准）上岗见习学员，次月审核发放生活补贴；见习终止或当月在岗考勤不满 15 天的，不享受当月生活补贴。

三、申报及发放程序

（一）申报审核

1. 2019 年 1 月起，企业依据条件，按照“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登录镇江智慧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www.hrsszj.gov.cn），完成材料申报。

（1）每年 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申报新增的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情况材料。

（2）通过基地审核后的企业，在每年 3 月和 9 月，申报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情况。

（3）见习人员上岗一周内，上报上岗人员名册。

（4）每月 15 号前，上报见习人员考勤情况。

2. 由企业纳税所在地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初审，区级财政部门复核。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各区上报材料进行复审。

4. 见习基地在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指导下统一为见习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费用为 50 元/月，其中企业承担 40 元/月，市财政承担 10 元/月。

（二）补贴发放

各区进行资金配套后将补贴资金采取按月结算、次月拨付的方式发放至毕业生本人，发放时间暂定为每个月的 28 日前。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辖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申报时，仍有因偷税漏税、社会保险欠费等原因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享受补贴。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市级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工作进行检查。

（四）对弄虚作假申报、领取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本细则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